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40016584 號

主旨：「變更外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外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自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第 3 點。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都市計畫範圍圖 1 份。
 - 二、公告範圍：外埔都市計畫。
 -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外埔區公所。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
 - 四、座談會時間與地點：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市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緣起

「外埔都市計畫案」自民國 62 年 11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以來，已進行 3 次通盤檢討、1 次個案變更及 3 次專案通盤檢討。考量前次通盤檢討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發展背景與時空環境已有變化，為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並確保都市計畫的執行與管理能與時俱進，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另考量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的審議與核定權責交由地方政府，為提高後續執行與管理的效率，本次通盤檢討將進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的分離作業，以強化地方自治的彈性與效能。

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以現行外埔都市計畫為檢討範圍，其範圍東至自來水廠東方約二百公尺，南至中油加油站南方約三百公尺，西至外埔國中西側，北至外埔國小北側約二百公尺，計畫面積為123.97公頃。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外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外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 建議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請針對公告範圍內都市計畫內容表示意見，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二、請檢附建議修正圖說及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本建議書及其附件請檢附3份供參辦，並以電腦打字或正楷字體填寫。
 - 三、請到本府或區公所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要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份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 四、請郵寄或逕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行政二館 1 樓)。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5200；傳真：23271513(外縣市請加04)。



本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外埔都市計畫示意圖

